

附件

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适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业务发展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修订了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》（银发〔2018〕72号文印发，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，形成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《业务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及必要性

（一）更好适应 CIPS 参与者拓展和管理要求。近年来，随着 CIPS 业务发展和参与者规模扩大，《业务规则》相关内容无法有效满足参与者拓展和管理要求。有必要根据 CIPS 业务发展实际，对《业务规则》进行修改完善，进一步健全参与者管理机制，有效满足 CIPS 参与者拓展需要，提高 CIPS 参与者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更好满足 CIPS 业务发展的需要。《业务规则》明确了 CIPS 参与者的账户管理、注资、资金结算等详细流程。随着 CIPS 功能和服务的持续优化，有必要调整《业务规则》相关内容，仅对参与者业务行为提出原则性要求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，有效适应 CIPS 业务发展和功能升级的需要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业务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章三十一条，具体如下。

- (一) 总则。明确制定依据、适用对象和业务范围。
- (二) 账户管理。对参与者和运营机构账户开立、参与者结算资金归属、参与者流动性管理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。
- (三) 业务处理。明确参与者的业务类型，对报文权限申请、系统登录、业务种类填写、查询查复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。
- (四) 结算机制。明确结算机制，并对队列管理、业务撤销与退回、参与者记账和对账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。
- (五) 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。明确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、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，建立备份系统，并及时做好故障处理。
- (六) 附则。要求 CIPS 运营机构应制定操作指引、与参与者签订协议、制定和发布报文标准，同时明确解释权和施行日期。